

# 惠东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 市监 处 ( 2020 ) 852 号

当事人： 钟胡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惠东县铁涌镇钟发月饼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323MA4WLR7H5E

住所（住址）： 惠东县铁涌镇铁涌社区东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胡坤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

2020年8月19日，我局委托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钟胡坤设立在惠东县铁涌镇铁涌市场内的惠东县铁涌镇钟发月饼店进行抽检，共抽检饺子皮：抽样基数5kg，样品数量250g(备样数量250g)；河粉：抽样基数5kg，样品数量250g(备样数量25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GDFZSP20137401、GDFZSP20137403）。2020年9月23日，我所执法人员对该饭店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收到此份检验报告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及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为无异议。经领导同意，于2020年10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8月19日在惠东县万家乐食

品厂购进河粉 10kg；饺子皮在惠东县稔山镇小袁面条店购进，共购进饺子皮 7.5kg,用于在自己开办的钟发月饼店作为食品原料加工销售。2020 年 8 月 19 日，我所执法人员配合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依法对该批次的“河粉、饺子皮”进行抽检，共抽检共抽检饺子皮：抽样基数 5kg，样品数量 250g(备样数量 250g)；河粉：抽样基数 5kg，样品数量 250g(备样数量 25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GDFZSP20137401、GDFZSP20137403）。2020 年 9 月 23 日，我所执法人员对该月饼店进行现场检查并送达检验报告，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抽检不合格批次“河粉、饺子皮”在售或库存。当事人收到此份检验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及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为无异议。以上事实有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GDFZSP20137401、GDFZSP20137403）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投资人钟胡坤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
2. 投资人钟胡坤询问调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3. 现场提取的证据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送达检验报告和检查不合格食品库存、销售的真实情况；

4. 广东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GDFZSP20137401、GDFZSP20137403）2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当事人发出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2020]852 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了上述权利。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行为时间不长，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取证工作，认错态度好，未造成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

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